#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08 年第十一屆 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:為推展全民體育,增進國民身心健康,培養優良武德及積極進 取的精神,提升跆拳道品勢運動技術。

二、依據:本競賽規程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0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 (二)字第 1080034524 號函備查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六、競賽日期:108年11月12日至108年11月14日

七、競賽地點:新莊體育館(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75 號,電話 02-29981382)

#### 八、比賽組別與指定競賽品勢:

(一)個人組 — 區分男子組、女子組

1. 國小低年級組(限定在學學生1、2年級)

組別	指定競賽品勢
色帶(3-4級)	太極3、4場
色带(1-2級)	太極 4、5、6 場
黑帶	太極 4、5、6、7 場

(以上將編排 A, B, C, D 等進行分組比賽)

#### 2. 國小中年級組(限定在學學生3、4年級)

組 別	指定競賽品勢
色帶(3、4級)	太極3、4場
色帶(1、2級)	太極 4、5、6 場
黑帶	太極 4、5、6、7場

(以上將編排 A, B, C, D 等進行分組比賽)

#### 3. 國小高年級組(限定在學學生 5、6 年級)

組 別	指定競賽品勢	
色帶(3、4級)	太極 3、4 場	
色帶(1、2級)	太極 4、5、6 場	
黑帶	太極 6、7、8 場、高麗	

(以上將編排 A, B, C, D 等進行分組比賽)

#### 4. 國中組(限定在學學生)—區分男子組、女子組

組 別	指定競賽品勢
色帶(3、4級)	太極4、5場
色帶(1、2級)	太極 4、5、6 場
黑帶	太極7、8場、高麗、金剛

(以上將編排 A, B, C, D 等進行分組比賽)

#### 5. 高中組(限定在學學生)— 區分男子組、女子組

組 別	指定競賽品勢
色帶(3、4級)	太極4、5場
色帶(1、2級)	太極 5、6、7 場
黑帶	太極 8 場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

(以上將編排 A, B, C, D 等進行分組比賽)

#### 6. 大專組(限定在學學生,且未曾當選過國手)—區分男子組、女子組

組 別	指定競賽品勢
色帶(3、4級)	太極 4、5 場
色帶(1、2級)	太極 5、6、7 場
黑帶	太極 8 場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

(以上將編排 A, B, C, D 等進行分組比賽)

## 7. 社會個人組

組 別	指定競賽品勢
18-30 歲(含大專組國手)	太極 8 場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、平原
31-40 歲	高麗、金剛、太白、平原、十進
41-50 歲	太白、平原、十進、地跆、天拳
51-60 歲	平原、十進、地跆、天拳、漢水
61-65 歲	平原、十進、地跆、天拳、漢水
66 歲以上	平原、十進、地跆、天拳、漢水

## (二)雙人組 — 男、女各一名配對

組 別	指定競賽品勢
國小雙人色帶 1~3 年級組	太極 3、4、5 場
國小雙人黑帶 1~3 年級組	太極 4、5、6、7 場
國小雙人色帶 4~6 年級組	太極 3、4、5 場
國小雙人黑帶 4~6 年級組	太極 6、7、8 場、高麗
國中組(色帶)	太極 3、4、5 場
國中組(黑帶)	太極7、8場、高麗、金剛
高中組(色帶)	太極 3、4、5 場
高中組(黑帶)	太極 8 場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
大專組(色帶)	太極 3、4、5 場
大專組(黑帶) 在學,且未曾當選過國手	太極 8 場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
社會組 18-30 歲(黑帶)	高麗、金剛、太白、平原、十進
社會組 31 歲以上(黑帶)	太白、平原、十進、地跆、天拳

## (三)團體組 — 男子3人一組、女子3人一組

指定競賽品勢
太極 3、4、5 場
太極 4、5、6、7 場
太極 3、4、5 場
太極6、7、8場、高麗
太極 3、4、5 場
太極7、8場、高麗、金剛
太極 3、4、5 場
太極 8 場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
太極 3、4、5 場
太極 8 場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
高麗、金剛、太白、平原、十進
太白、平原、十進、地跆、天拳

## (四)自由品勢團體組(限黑帶)

組 別	指定動作
	1. 時間:60-70 秒
10 14 4 7 1 1 5 4 0 5 9 11	2. 音樂自行搭配
12-14 歲(5 人制, 需有 2 位異性)	3. 動作自行創作,但必須包含下列規範動作:
	(1)跳側踢(高於胸部以上)
	(2)空中跳前踢(超過3次)
	(3)旋轉踢(大於 360°)
   15-17 歲(5 人制,需有 2 位異性)	(4)連續踢擊(3-5 次連續)
10 11 %(0 ) 的	(5)特技動作(翻滾踢擊1次以上)
	(6)獨立步(鶴立)
	(7)虎步(虎立)
18 歲以上(5 人制,需有 2 位異性)	(8)馬步(騎馬立)
	(9)弓步(前屈立)
	(10)三七步(後屈立)
	報到時必須繳交比賽音樂 CD 與計畫書

九、選手資格: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並持有本會頒發壹段以上證書之會員,可 參加黑帶各組及跨組。持有本會及授權縣市跆拳道委員會頒發 1-4級級證者,可參加色帶組。

> 具有本會壹段以上之會員,不可參加色帶 1-4 級組比賽,違者 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並取消賽期所獲得之賽事成績。

十、組隊方式:自由組隊報名,開放各跆拳道社團、全國各道館,軍警院校及各級學校組隊參賽。

#### 十一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 日期:自即日起至10月30日(三)截止,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二) 採線上報名,報名網址: http://www.casports-rs.com 網路報名後,請列印紙本並將段級證影本、1 吋照片一張、切結書、劃撥單影本等資料於11月1日(五)17時前,請郵寄或親送至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三)各單位報名費用請整筆匯款,並將匯款單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格上,請勿分開匯款,報名時所應備證件等缺少一項者,恕不受理。
- (四)報名費:個人組—800元,雙人組—1400元, 團體組—1800元。
- (五)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「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456 號 5 樓中華民國 跆拳道協會」收。
- (六)報名費一律採劃撥方式,恕不收現金。

(劃撥帳號: 19534421,戶名: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)。 十二、比賽規則:採用 2019 年 5 月 14 日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競賽規則實施。 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:

- (一)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30, 假本會舉行第一次領隊 會議及電子抽籤。
- (二) 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正,假新莊體育館(242 新北市 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75 號)
- (三)舉行第二次領隊會議並辦理選手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、選手證及抽選各組 2項品勢比賽。
  - (三)凡大會一切有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正事項於領隊會議宣佈實施,並公告於 本會網站上, 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大會裁判:由本會選聘,另函發佈之。

#### 十五、比賽方式與規定:

- (一)參賽選手可跨組參加個人組、雙人組、團體組、自由品勢團體組等多項競賽。(需符合年齡與性別限制資格)。
- (二)各組將編排 A、B、C、D 等進行分組比賽,各分組至多以 15 人(組)為限(按報名單位予以編排分組)。
- (三)各組由大會於指定品勢裡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。
- (四)平分狀態下,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者。若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, 以總分(不扣除最高最低分)高者為優勝者,再同分由主審指定一品 勢進行加審。
- (五)各分組比賽結束後,經大會統計成績確定名次,隨即頒獎。
- (六)參加比賽選手請攜帶【段(級)證】進場比賽,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 檢查服裝,於比賽時交於記錄組查驗。
- (七)比賽服裝:參賽選手須穿著跆拳道品勢道服進場比賽。

#### 十六、獎勵:

(一)個人成績:各組別取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牌乙面、4、5、6名頒發獎 狀乙紙。

#### (二)團體成績:

- 1. 取前四名(冠、亞、季、殿軍)頒發獎杯乙座、獎狀乙紙。
- 2. 參賽單位(包含所有組別)以金、銀、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名 次。若金牌數相同,則依序以銀牌、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。

#### 十八、申訴:

- (一)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,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(申訴表格如附件1),於接受申訴時由技術代表召集各技術委員、競賽督導、裁判 共同開審議。
- (二)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措施:
  - 1.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
    - (1)更正錯誤
    - (2)追究失職之裁判,並暫停一年其擔任全國性之競賽裁判權力。
  - 2.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,裁判疏忽之誤判。
    - (1)更正錯誤
    - (2)追究失職之裁判,並暫停一年其擔任全國性之競賽裁判權

#### 力。

- (三)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,不得再提出 上訴。
- (四)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,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。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,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,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,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。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,沒收其保證金,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

獲得比賽之成績,如經查明證實,保證金退回。

- (五)比賽後十分鐘如有疑義,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,提出抗議之教練 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,同時繳交申訴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正式向 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,(無論申訴成功與否,都將充作大會基金), 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,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 佈審理之結果。
- (六)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,均 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,並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 議處。
- (七)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,除不予受理外,並 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
#### 十九、 懲戒:

#### (一) 裁判人員:

- 1. 大會裁判員於競賽中,如有蓄意舞弊之偏袒行為,經教練提出書面申訴並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定確定者,由裁判長依其情節輕重予以「告誡」、「調整職務」、「暫停其執法權力」,並納入不良執法紀錄。
- 2. 裁判舞弊情形嚴重,如遭「暫停其執法權力」之處分,協會將依 競賽管理委員會(CSB)、裁判長、競賽督導之會議建議,交由協 會紀律委員會審議,出席過半委員之決定為審議結果,於報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後生效,並以書面通知受懲處者,同時公告於協會 官網以儆效尤,前述懲處依情節輕重停止調派該名裁判執法 1-2 年,並於停權期滿經重新講習考核及格,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, 始能再遴聘為裁判。

#### (二) 教練或選手:

競賽中,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,不 得再提出上訴,在比賽中和比賽後不得接受更進一步的申訴,如教 練或選手仍藉端藉勢干擾比賽或不當抗議,將取消本次競賽一切 權利。

- (三)裁判、教練或選手不服紀律委員會之懲處,認為有偏頗或引用法條失當,於紀律委員會審議翌日起15日曆天內檢具相關證明及書面報告,以郵寄或親送至協會提出申訴,協會收件後於1個月內召集「裁判委員會」暨「紀律委員會」聯席會重行審議,並通知本人到場陳訴,並以聯席會出席委員過半數為審議結果,於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生效,並公告於協會官網並以書面通知申訴者。
- 二十、在比賽期間大會有為選手承保公共意外險,及選手平安保險,除保險之權益外如有不足部分,請各單位自行加保。
- 二十一、報名資料僅供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108年第十一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使

用。

二十二、本辦法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之,如有未盡事宜或賽事調整, 得隨時由大會召開臨時教練領隊會議議決並當場公布實施。

二十三、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:

電 話:(02)2872-0780~1

傳 真:02-2873-2246

電子信箱: tpetkd@gmail.com

100 年 5 上 - 尺 入 图 口 麹 以 关 送 的 捶 寒 赴 碡 中 长 丰 (四 从
108年第十一屆全國品勢跆拳道錦標賽教練申訴表 (附件
$ 1\rangle$
年 月 日
申訴事由(請陳述申訴之原因、規則依據及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)
發生時間:
事由:
引用規則/依據:
申訴隊名: 領隊(教練)簽名:
技術代表收件時間及簽名:
競賽監督委員准駁及意見
審議委員簽名
技術代表:
技術委員:
競賽督導:
裁判長:

附註:申訴時請附本表及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交予技術代表簽收,不論成功與否, 保證金不發還。本申訴書及保證金於競賽後交協會競賽組長攜回協會,另為簽辦及 處置。

附件2

## 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 108 年第十一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,所附 之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。如有不實,願負擔法 律責任。

浮 貼 段(級) 證 處

參加選手簽名: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:

註: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